

全球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发展进程研究

陈林琳¹ 许娟¹ 胡恒²

1 西南民族大学城市规划与建筑学院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DOI:10.32629/bd.v3i8.2618

[摘要] 文化遗产是我国重要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研究其保护与利用的模式对地区经济、文化、历史文脉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通过对国外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发展脉络进行梳理,并结合我国发展进程,提出我国文化遗产和保护的新趋势。

[关键词] 文化遗产; 保护与利用; 阐释

引言

在现代化的社会进程中,人们生活方式发生着翻天覆地的改变。大量的有着地域性、民族性文化特色的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村落快速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同质化的城市扩张。城市化进程中新价值体系给传统文化遗产带来了极其严峻的挑战,这种具有较广的普同性和渗透性的扩张,给传统的文化遗产带来了毁灭性的打击。本文通过对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发展脉络进行梳理,归纳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新趋势,同时作为未来我国相关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

1 全球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发展进程

1.1 国外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发展脉络

欧洲学者最早开始对历史文化遗产展开研究,19世纪欧洲在对其遗产的保护中较多强调了修复这一概念。从此,国际社会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理念从局限的专业技术层面扩展到利用文化人类学的视野,为适应经济、工业、城市的快速发展,从保护手段,技术方法,政策措施,遗产类别多方面,通过发表、颁布、成立一系列宪章(Charter)、公约(Convention)、决议和宣言(Resolutions& Declarations),并将历史文化遗产的概念不断扩大,以及对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关系进行进一步阐明。

推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发展的主要理论学术支撑来源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一些非政府权威专业机构,如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从1931年第一份达到国际公认的《关于历史纪念物修正的雅典宪章》,到1972年UNESCO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给出对“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和“自然遗产(Natural Heritage)”给出的定义,再到2000年由ICOMOS为遗产保护作为专业技术平台颁布的威尼斯宪章(The Venice Charter),历史文化遗产的概念有了更科学和全面的认识。1990年以前,ICOMOS研究对象主要局限于欧洲。但1990年后,澳大利亚《巴拉宪章》和加拿大《Deschambault宣言》提出新的建立在“文化意义”上的历史遗产保护概念,意味着对历史文化的保护已经从以欧洲为中心逐渐辐射到全球。与此同时,一个崭新的理念出现:“遗产”不再局限于历史的古迹(Historic Monument),

而是逐步转变为文化的意义(Cultural Significance)^[1]。

2000年开始,中国、印度和巴西等众多发展中国家也同步出台了一系列被ICOMOS纳入的宪章。

2002年在《伊斯坦布尔宣言》中“非物质文化遗产”首次提及,2003年UNESCO通过的《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公约》中,将历史遗产的概念在文化的基础上进行重构,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原真性、多样性、完整性的有机结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文化遗产的概念迈进里程碑的一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也被列入国际公约。

2005年,《关于历史建筑、古迹和历史地区周边环境保护的西安宣言》得到ICOMOS通过,这是中国第一次提出保护除文化遗产本体之外,还需对遗产周边环境进行保护。这其中包括成就文化遗产的宗教、习俗、精神、社会、经济、人文、历史的活动。

“利用”一词的出现最早是在《佛罗伦萨宪章》中出现。国际社会一开始普遍认为“保护”与“利用”是互相矛盾且对立的关系。在处理两者关系上,《威尼斯宪章》首次提出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目的是使其永久保存,而作为社会公用目的,科学的利用有利于保护。利用的条件是保护,目的是通过科学的保护实现永久保存。但随着更深入地对保护与利用关系的认识,以及概念的扩展,在后来的国际文献中,“利用”一词逐渐改为“展示”,随后又由含义更丰富的“阐释”所取代。

“展示”英文译为presentation,在1972年的《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中首次提及。公约较《威尼斯宪章》相比,不仅要求缔约国将保护、保存和展示历史文化遗产的任务上升到国家的责任,而且提出展示所需要的一系列手段和措施,如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科学、技术、经济上的支持;展示所需的培训中心等。

1990年的《考古遗址保护与管理宪章》第一次出现“阐释”一次。英文译为“interpretation”。9年后,《国际文化旅游宪章》(1999)“阐释”的概念得到进一步扩展。在宪章中,“阐释”被理解为“将该社区的历史遗址、活动、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向参观者解释并展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该宪章全文都用“阐释”取代了“利用”。同年,《巴

拉宪章》(1999)再次扩展了“阐释”的内容,译为“展示某地文化价值的所有方式的集合”。简单来说,“阐释”就是指一切有潜力提高文化遗产地的公众意识与理解的活动,阐释进程的本身也是阐释内容的一部分;而“展示”实际上是“阐释”活动的具体化^[2]。

1.2国内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发展脉络

通过梳理国内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发展脉络及实践过程,将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发展划分为四个时期:

1.2.1遗产保护初创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从建国前后到20世纪60年代的初创时期。主要侧重于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对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行规范,对文化遗产的认识仅限于重要的文物古迹。1961年,国务院颁布《文物保护单位暂行条例》,公布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包括了许多少数民族文物古迹就是一个例证。

1.2.2遗产保护法制化时期

第二个时期是20世纪80年代的法制化时期。以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文物保护法》为标志,中国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始走上法制化的轨道。该法规定了文物的具体范围,国务院公布了历史文化名城,并设立“历史文化保护区”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补充,大大拓展文化遗产保护的范畴。但是,这种保护仍然局限于物质文化遗产的范畴。

1.2.3遗产保护地方化时期

第三个时期是20世纪90年代的多元化时期。1990年《著作权法》首次确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享有著作权并受法律保护,非物质物化遗产也进入法律保护的范畴。2000年5月云南省颁布的《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地方性法规。该条例主要通过行政手段对民族民间文化予以保护。其后,福建、贵州、安徽等地相继制定了一些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法律法规,为我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实行法律保障方面提供了有益经验。文化

遗产保护的类型开始多元化发展^[3]。

1.2.4遗产保护国际化时期

第四个时期是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化时期。至今我国已有昆曲艺术、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和蒙古族长调民歌与蒙古国联合申报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成为世界上入选项目最多的少数国家之一。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现代化进程加快的今天,抢救和保护艺术遗产、发展当代艺术对我国的先进文化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 结论

由此可见,我国在遗产保护方面起步较早,但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起步晚。1997年首次出现,直到2000年以后才逐渐重视起来。我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尚未受到独立的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对其定义尚未在法律上进行权威认定和解释。在内容方面表现为从物质文化遗产逐渐转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但两者仍然属于相对独立且分割的状态。在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上,并没有完整、全面、动态、及可持续发展的表达出来其应有的价值。因此,亟需借鉴国外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理念,结合我国不同地区发展的现状和特点,探索出能够有效“阐释”地区文化遗产的理论与方法。

[参考文献]

[1]汤晔峰.国际文化遗产保护转型与重构的启示——从ICOMOS的《威尼斯宪章》到UNESCO的《保护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公约》[J].现代城市研究,2015(11):47-56.

[2]赵巧艳.少数民族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张力[J].文化遗产,2011(2):18-25.

[3]叶盛荣,李旭莲.我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的立法背景与思路[J].知识产权,2009(02):66-70.

作者简介:

陈林琳(1989--),女,四川成都人,汉族,博士研究生,从事房屋建筑学,韧性社区研究。